

2025 年度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5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16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全科检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一院一品”特色品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龙文建设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1、以高质效履职护稳定，筑牢辖区平安防线。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多发常见犯罪，批准逮捕 104 件 137 人，提起公诉 176 件 316 人。重点打击涉网络犯罪，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精准打击上下游犯罪链条，批准逮捕 32 件 51 人，提起公诉 82 件 196 人，移送相关部门冻结涉案资金 200 余万元，全力守

护群众财产安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适用 302 件 458 人。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持续净化社会环境。

2、以严的基调惩治腐败，深化职务犯罪治理。加强与区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8 人，均已提起公诉。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依法办理市交通集团职务犯罪等系列案件，并制发检察建议 4 件，推动相关单位强化教育管理。开展联学共学活动，邀请高校专家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配合接待 51 批次 1252 名党员干部接受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坚持“务必搞准”原则，初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2 条，根据市检察院指定立案查办 1 件 1 人。

3、以检察智慧化解矛盾，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听证+释法+司法救助”，化解矛盾 44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严格落实信访工作“七日内程序性答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要求，全年办理群众信访 201 件，答复率、办结率均达 100%。深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办理“民情日记”反映的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问题事项 88 件，均已办结。

（二）强化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融合增效，以高质量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1、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精准指控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全面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全年受理审查逮捕 219 件 312 人，批准逮捕 151 件 219 人，不捕 58 件 74 人；受理审查起诉 329 件 493 人，提起公诉 304 件 526 人，不起诉 51 件 71 人。强化侦查监督，依托侦监协作工作机制，提

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17 件，纠正漏捕漏诉 20 人，立案监督 5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1 份，有效规范侦查活动。扎实开展刑事“挂案”清理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机关排查、清理案件 255 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均获上级检察院支持；制发检察建议 1 件，已获采纳。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机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0 份，监督收监执行 12 件，确保刑罚执行规范有序。

2、有序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提升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精准度。畅通线索发现渠道，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 3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均获改判，有效维护司法秩序和社会诚信。强化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调阅民事执行案件 65 件，提升民事执行监督效能。

3、稳健深耕行政检察监督。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通过行刑反向衔接，加强常见多发犯罪治理，提出检察意见 30 件 38 人，有效避免“不刑不罚”情形。深化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整改。调阅行政案件 16 件，围绕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核查，与区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共同推动辖区内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4、着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29 件，立案 25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磋商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助力“母亲河”治理。针对 4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问题，通过磋商督促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行业规范整改。

5、深化探索“三个管理”实践。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促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制定业务指引、部门协作、质效管理清单，将管理要求嵌入办案各环节。推行“一案三回头”机制，流程监控回头看程序合法，案件复盘回头看实体公正，一体履职回头看办案成效，形成“复盘—改进—提升”监督闭环。作为全国20个“三个管理”重点实践基层院之一，在全国检察机关工作专题交流会作交流发言，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工作专刊全文转发。

（三）聚焦服务民生，传递司法为民温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理念，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1、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托“星星湾”维权工作室，构建“一站式”办案、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社会救助等全链条保护机制。针对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4份，督促开展专项整治。推行“春蕾安全员”机制，联合区卫健委、医疗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2人，不起诉12人，附条件不起诉11人。坚持“应送尽送”原则，联合公安机关向专门学校移送具备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32人，目前已有9人顺利毕业并重返社会。选派5名干警担任校园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1场次，受教育学生2800余人次，青春护航信箱覆盖辖区所有中小学。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排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线索16件次，调阅涉企

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79 件，有效规范涉企案件执法司法。邀请高校专家向碧湖街道、蓝田开发区等 17 家小微企业专题解读涉民营经济相关法律，对接服务企业需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办理庄某某等 3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35 万元、追回专利 25 项，最高检第六评议组临场观摩，评价为“教科书式的庭审现场”，该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优秀公诉庭”。

3、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开展“安薪计划”工作，加强与工会、人社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区总工会移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线索 3 条，以暖心履职为务工人员追回应得赔偿。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问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2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切实守护“绿水青山”和“舌尖上的安全”。

（四）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以党建为引领，以品牌为支撑，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年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活动、重要事项、重点工作 10 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前进。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 19 次，坚决纠治“四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3 次，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2、深化品牌创建。创新打造“全科检星”特色品牌，构建“检察导师带教+跨部门轮案+实战化练兵”三位一体的“全科检察官”培育体系，有效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全科检星”入选 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 33 个基

层检察院建设“一院一品”特色品牌，作为 15 个代表之一在全国检察机关特色品牌经验交流会发言，队伍建设工作得到省、市检察院和区委充分肯定。

3、锤炼过硬本领。健全常态化练兵机制，举办第 15 届“检校律论辩赛”，持续提升干警实战能力。依托“青春龙检研习社”“法律沙龙”等平台，开展业务研讨交流 12 场次。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业务技能竞赛，均取得佳绩，连续五届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

4、筑牢廉洁防线。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抓好“三个规定”重大事项报告登记工作，共记录报告 13 人次。认真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将问题逐项分解，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五）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检察权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检察工作，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抓好落实。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和庭审观摩 26 人次。参加人大代表团季度座谈会 4 场次，收集代表意见建议 11 条，全部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市人大调研组到我院调研，给予充分肯定。

2、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区政协的沟通联系，主动走访政协委员，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工作调研、案件评议等活动 7 人次。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

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加以改进。市政协调研组到我院调研，给予充分肯定。

3、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通过检察 12309 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案件信息 1088 条、工作动态 158 条，让群众直观了解检察工作。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检察建议监督等工作 6 人次。举办检察听证 48 场次，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2025 年，检察信息、调研、宣传、档案、保密、后勤保障和司法警察工作也取得稳步发展，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突出单位等荣誉。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14.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5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0.42	本年支出合计	1,65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3.62
总计	2,491.79	总计	2,491.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50.42	1,597.57					25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0.83	1,357.98					252.84	
20404			检察	1,610.83	1,357.98					25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25	1,035.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24	128.40					25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0	11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0	11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1	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9	2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1	4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1	4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8	7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8	7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8	7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58.17	1,398.40	25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37	1,154.61	259.76			
20404			检察	1,414.37	1,154.61	259.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6.54	1,016.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0	138.07	17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2	10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2	10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	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8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13.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	4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3	4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3	4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4	9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4	9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7.99	1,247.9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2	10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93	4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4	9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7.57	本年支出合计	1,491.79	1,49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9.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5.57	71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07.35	总计	2,207.35	2,20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1.79	1,260.33	231.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99	1,016.54	231.46
20404	检察	1,247.99	1,016.54	23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6.54	1,016.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12		14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2	10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2	10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	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8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13.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	4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3	4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3	4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4	9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4	9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4	96.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1	基本工资	211.54	30201	办公费	8.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1.34	30202	印刷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1
30103	奖金	395.9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9	30207	邮电费	8.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7	30211	差旅费	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04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6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30216	培训费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5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49.66	公用经费合计			11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7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99
3. 公务接待费	6	1.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91.79 万元，支出总计 2491.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6.60 万元，下降 8.67%。主要是：年初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85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2 万元，增长 3.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57 万元。
2. 其他收入 252.8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65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3.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8.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51.01 万元，公用支出 247.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9.7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07.35 万元，支出总计 2207.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69.92 万元，下降 10.90%，主要是：年初结余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 万元，下降 0.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6.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5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2 万元，下降 14.9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开支。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 万元，增长 2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相应开支增加。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基数。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0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缴纳职业年金记实导致增加。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一人，导致医疗保险金额减少。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40%；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25%；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8.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25%；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8.86%。主要是本年度车辆使用相比于上年度较少，相对应支出也随之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89%；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 2025 年度公务接待人数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累计接待 14 批次、14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即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0.2 万元和 2543.6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75	440.2	235.25	10	53.44	5.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4	380.5	189.77	—	—	—
		其他资金				—	—	—
		上年结转资金	61.35	59.7	45.48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 控制率	≤100%	78.6%	10	5.34	少部分工作未 按计划开展。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 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 意率	≥85%	100%	15	1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 一把关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 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 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 结果或进展 实体答复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5.3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824024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2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预算金额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资金总额	2332.19	211.41	2543.60	899.38	35.36	1644.22	64.6400	10	3.54	
	财政资金	2332.19	211.41	2543.60	899.38	35.36	1644.22	64.64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支出情况良好，保障了检察院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6%	2	2	无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35%	6	2.12	无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	2	2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6	6	无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43人	38	5	5	无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1%	5	4.55	无		
			群众信访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现率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67				
评价等级		良 (90≤S $\leq$ 80)									